

114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貳、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3日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年至115年）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稱防制委員會），本校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當然委員：校長、督導學務副校長、學務長、學生會會長；校內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務人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各一人；校外委員：自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人才庫遴選一人。
- （二）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已於114年7月2日簽奉校長核定，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防制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一。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教職員工部分：每學年度結合導師知能研習、校安窗口研習，進行宣導。
- （三）學生部分：於每學期「友善校園」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三、積極預防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總務處警衛室警衛及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人員，加強高風險區域巡查。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總務處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以維校園整體安全。軍訓室依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網頁周知。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

與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及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訂，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二）。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務處軍訓室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講座活動，分享霸凌實務個案，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務處軍訓室將校園霸凌防制，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宣導。
3. 學生輔導中心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五) **強化宿舍管理**

學務處生輔組應強化宿舍管理人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務處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依防制準則第21條應積極處理，採取適當輔導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輔導、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務處軍訓室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由學生輔導中心及系(所)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

各單位應依權責對所屬單位人員進行宣導，學術單位之碩博班指導教授、實習單位之臨床指導教師、行政單位所屬場域之管理人員，如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等，應予以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本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本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北醫人意見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1999市民專線等管道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務處軍訓室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各處室權責及業務劃分(如附件三)。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軍訓室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被行為人所屬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務處軍訓室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務處軍訓室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處理流程圖如附件四)。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遇有衝突紛爭時之處理原則：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獎勵：執行本計畫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敘獎。

柒、經費支應：由軍訓室編列預算，支用鐘點費、出席費、逐字稿費、撰稿費、交通費、錄音或錄影設備費、餐費等項目計7萬4仟元，經費不足時另專案申請。

捌、本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委員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 審查小組	編組職稱
1	當然委員	吳麥斯	校長		召集人
2	當然委員	朱娟秀	督導學務 副校長		
3	當然委員	王靜瓊	學務長		
4	當然委員	許舒涵	學生會會長		學生代表
5	校內委員	吳文吉	軍訓室主任		學務人員
6	校內委員	鍾雨純	副教授	審查小組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7	校內委員	梁文鴻	學輔中心 副主任		輔導人員
8	校內委員	沃國璋	生涯發展與就 業服務組員	審查小組	行政人員
9	校外委員	鍾曉慧	輔仁大學法服 中心組員	審查小組	外聘學者專家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6 年 8 月 28 日	簽定地點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簽 定 單 位	臺北醫學大學	用 印 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 定 事 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臺北醫學大學請求信義分局或吳興街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約</p> <p>定</p> <p>事</p> <p>項</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尚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p> <p>訊</p> <p>聯</p> <p>絡</p>	<p>一、被支援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學校地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7361100 夜間聯絡電話：(02)27361100</p> <p>二、支援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7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7234508、(02)27234587 夜間聯絡電話：(02)27239984</p>
<p>附</p> <p>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臺北醫學大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2年2月10日	簽定地點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簽定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用印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和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臺北醫學大學請求中和分局或錦和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五)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六) 協助轄區學校關懷學生租屋安全訪視。</p> <p>(七) 校園安全熱點</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 協請查察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約</p> <p>定</p> <p>事</p> <p>項</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校安人員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並由教官、校安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p> <p>訊</p> <p>聯</p> <p>絡</p>	<p>一、被支援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學校地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7361100 夜間聯絡電話：(02)27361100</p> <p>二、支援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機關地址：235039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2498950、(02)22211527 夜間聯絡電話：(02)22498950、(02)22211527</p>
<p>附</p> <p>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p> <p>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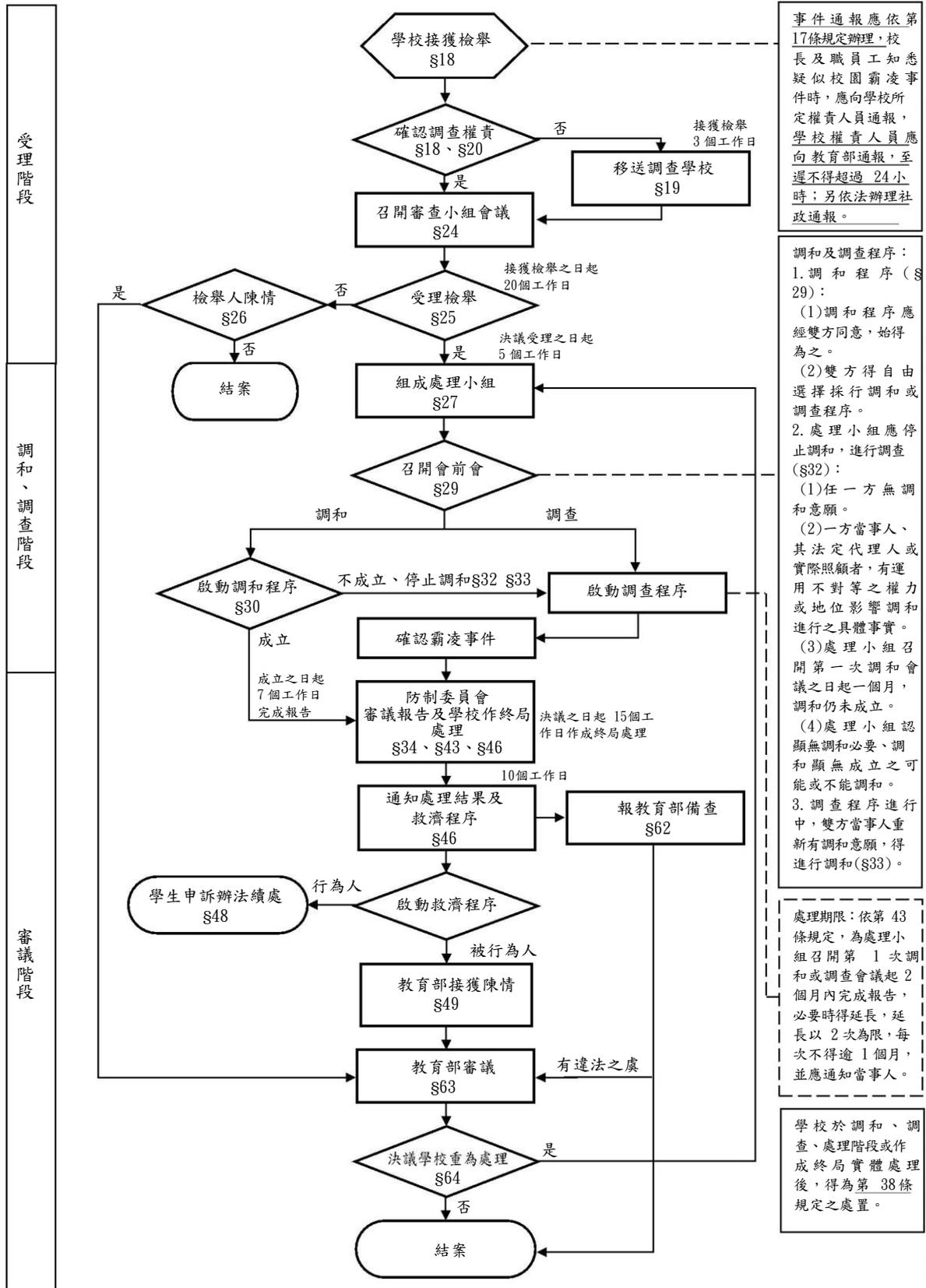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分工措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數位媒體宣導： 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公布霸凌防制資訊與手冊	軍訓室	系(所) 學程
	教師培訓： 透過導師知能研習，宣導霸凌識別方式及處遇機制	學輔中心	系(所) 學程
	知能提昇： 透過人才發展系統，置入霸凌防制教材，提昇教職 員工理解霸凌類型、影響與應對方式	人資處	軍訓室
發 現 處 置	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	軍訓室	總務處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總務處	軍訓室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	軍訓室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	軍訓室	系(所) 學程
介 入 輔 導	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防制委員 會委員	軍訓室
	組成本校處理小組，啟動調查/調和會議	處理小組	軍訓室
	遇有生對生紛爭，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系(所) 學程	軍訓室
	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系(所) 學程	軍訓室
	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	系(所) 學程	軍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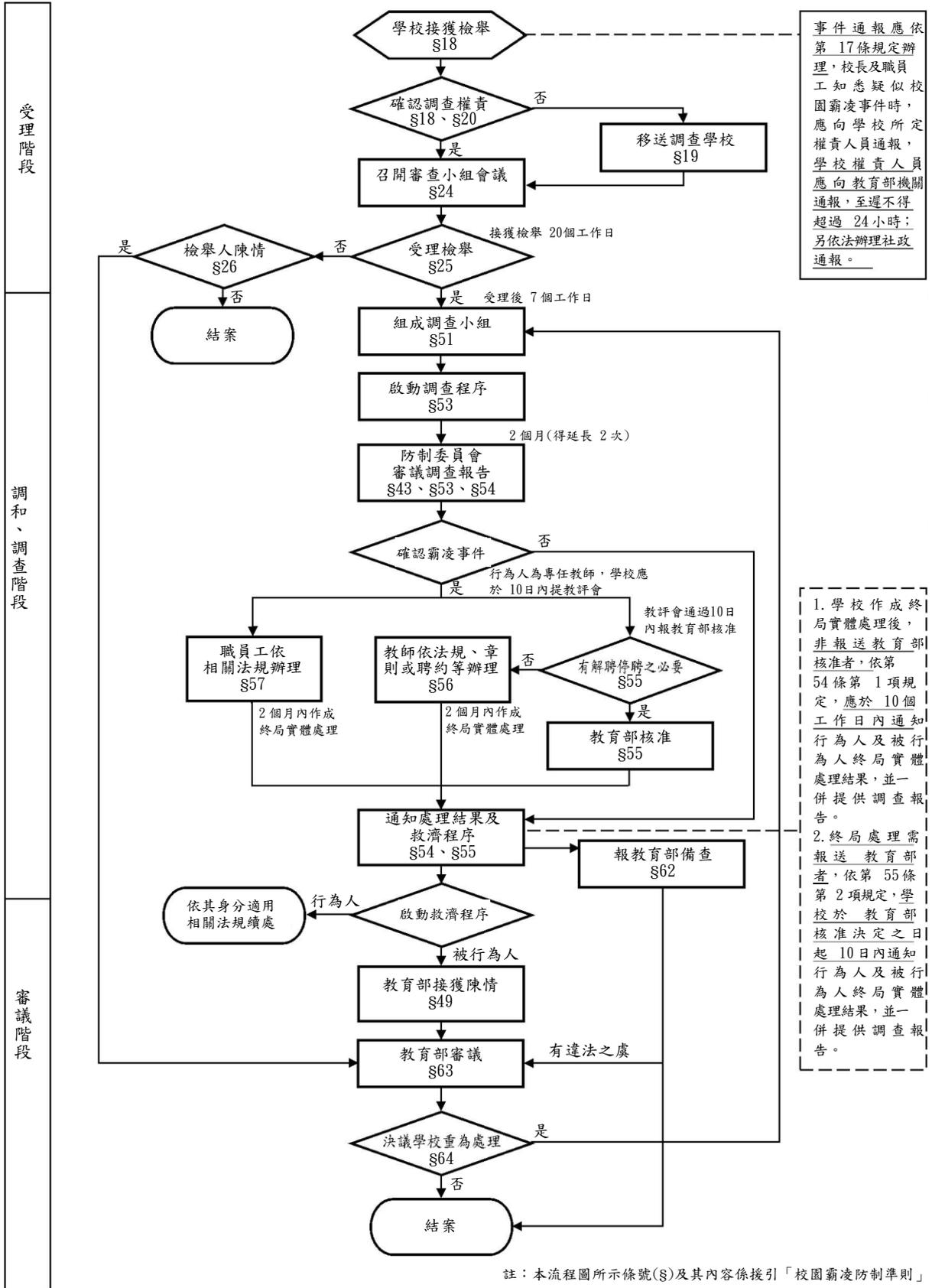
附件四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事件通報應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校長及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教育部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

1.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非報送教育部核准者，依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終局實體處理結果，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2. 終局處理需報送教育部者，依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於教育部核准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終局實體處理結果，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